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任軒
電話：(08)732-0415轉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5708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02521_11157089600_1_4202521_11157089600_4.pdf、
4202521_11157089600_1_4202521_11157089600_5.jpg、
4202521_11157089600_1_4202521_11157089600_6.pdf、
4202521_11157089600_1_4202521_11157089600_7.xlsx)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調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4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請貴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訓補助專區」網頁瀏覽。
- 三、請有需求學校於111年10月3日（星期一）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區-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調查表」完成填報外，並於前開期程前，依本案檢附之調查表掃描檔及可編輯之檔案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劉任軒信箱（a002463@ptc.edu.tw），俾利核對及落實「推動機車駕訓補助」政策。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

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